

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負擔。

- 二、採稅收制的國家，由國家以一般稅收作為其財源，一般而言，採稅收制之國家，其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明顯較高，且賦稅負擔率亦高於我國，以 2013 年為例，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我國為 12.0%、挪威為 31.1%、瑞典為 33.0%、丹麥為 47.8%。但稅收制也會因課稅之不同稅目而使需納稅者有所差異，且部分民眾因無所得資料無法課稅，故非人人皆有分擔責任。若需加稅，亦須面對民眾壓力，且因受預算限制，所提供服務的多元性及普及性亦較會受限，並影響長照產業之發展。
- 三、目前已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係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需與其他政事競用資源，並受政府稅收影響，在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稅收不穩定的前提下，長照服務對象無法普及各年齡層有長照需要的民眾及其家庭。
- 四、為能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5）

陳委員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曾研議增修獎勵機制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十以內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
- 二、惟該條條文於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多數委員考量維持醫病關係和諧及避免民眾濫行檢舉徒增醫療糾紛，經委員會決議刪除該修正條文，不予增訂。
- 三、對於委員所關心之健保詐欺議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醫療服務案件之審查、強化稽核作業，並廣向民眾宣導珍惜健保資源，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發生。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9）

許委員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係提供當地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服務，擔負守護地區民眾健康之責任，同時設有負壓隔離病房，配合疾病管制署防疫任務，係屬國家防疫應變計畫之重要環節，具有外溢效益性質，並於園區成立後，可規劃與中科管理局合作，除照護當地居民健康與防疫外，更可造福園區內各機關廠商員工健康福利，創造永續健康園區。  
該院將持續加強提供中興新村地區民眾醫療服務，並確保防疫體系完整性。
- 二、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研商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單位）免繳租金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因該園區係由原中興新村轉型開發，考量其土地及建物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同意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免付素地租金，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 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建設皆以作業基金預算獨立運作，有自償率之要求，另該園區已免收素地租金，僅收取公共設施費每平方公尺 0.14 元，並以現在已投入之公共建設費用始納入計算，租地成本已相當低微，預估每年公共建設費約 30,000 元。至許委員建議中興院區免於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一節，已留供衛福部及科技部研參。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7）

許委員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不同於傳統媒體，具高度互動性、立即性、無國界、難控制、可超連結及結合各種傳播功能，使得變動快速、存證難。因網路具有高度變動性，分級分類檢視管理不易，且為避免侵害言論自由，各國對網路多採取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例如英國對網路內容未實施網路分級制度，亦無強制性管制，但網路平臺提供者需依「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提供之清單，阻擋不適合兒童之網站及內容；新加坡亦採取低度管理之治理，並鼓勵業者自律，自訂內部標準；日本則採取由民間提供過濾軟體及 ISP 業者自行阻擋不良網站；韓國雖採高度管制，成為全球首位推動網路實名制之國家，惟於 2012 年韓國憲法裁判庭判決違憲，足見網路分級管理及維護言論自由間之兩難困境。
- 二、我國媒體分級管理制度及網路分級沿革：
  - （一）我國媒體內容分級以年齡分級制為主，兼採內容分級制，目前相關分級制度如下，電影：四級；電視：四級；錄影節目帶：四級；遊戲軟體：五級；出版品：二級；網路目前並未分級，惟過去我國亦曾將網路內容分成 2 級，查早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即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0 條 12 款規定：「違反分級辦法，對兒少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